

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會議上
提出有關《公司條例草案》下的附屬法例的事宜所作的回應

資料文件

目的

應委員要求，本文件在附件中提供可根據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的列表，該等規則或規例並沒有載列於立法會 CB(1)1184/11-12(06)號文件的附件內。

附屬法例

2. 正如在立法會 CB(1)1184/11-12(06)號文件所提及，某些附屬法例會在《公司條例草案》生效前根據該草案制訂¹。除該等附屬法例外，某些規則及規例亦可根據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制訂。制訂這些規則及規例的權力會被保留，我們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行使有關權力。有關規則及規例載列於附件的表。

資料文件

3. 本文件提供資料供委員參閱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公司註冊處
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

¹ 正如在立法會 CB(1)1184/11-12(06)號文件的附表第 8 項所提及，我們會就有關財務報表附註的事宜制訂規例。其中，該規例會載有有關貸款、類似貸款及其他有利於董事的交易的事宜。有關規例會根據《公司條例草案》第 442 及 443 條制訂。

可根據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制訂但不會在草案生效前制訂的規則及規例

項目	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內的賦權條文	《公司條例》內的相關條文	備註
1	第 32 條	不適用	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，規定根據某條例須交付或獲批准交付處長的文件，須以電子方式交付。
2	第 194 條	第 48F 條	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，對第 4 部第 8 分部第 1 之分部關於股本規定的寬免加以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變通。
3	第 203 條	第 49Q(1)(d) 及(4)條	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— (a) 修改償付能力測試，或修改該測試對任何事宜或事宜類別的適用情況；或 (b) 修改董事為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目的而得出意見時須考慮的事宜。

項目	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內的賦權條文	《公司條例》內的相關條文	備註
4	第 269 條	第 49Q(1)(a) 至(c)及 49Q(4)條	<p>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，就下述任何事項對第 5 部第 4 分部的任何條文作出變通—</p> <p>(a) 公司回購本身的股份所需的授權；</p> <p>(b) 公司放棄根據合約(包括待確定回購合約)回購本身的股份的權利所需的授權；及</p> <p>(c) 公司就贖回或回購股份而交付處長的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。</p>
5	第 716(1)(b)條	第 168A(6) 及 296 條	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訂明須就第 14 部第 2 分部的法律程序(有關不公平損害權益的法律程序)支付的費用。
6	第 897 條	第 359A(1) 條	財政司司長可就任何根據《公司條例草案》須訂明或獲准訂明的事宜訂立規例。